

辽宁省护理学会

辽护会字（2023）85号

关于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 第九次眼科护理学术会议的通知

各市护理学会、有关单位、省护理学会眼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：

为推动辽宁省眼科护理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深化优质护理，加强学术交流，经研究，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九次眼科护理学术会议定于2023年11月3日以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主题为：引“精”聚“典”，“睛”彩“视”界。眼科护理同仁齐聚云端，探讨眼科护理的新技术、分享护理经验、共享科研创新成果，在思想碰撞中凝聚高质量发展共识，共筑新时代光明未来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专题讲座及论文交流：眼科专科护理的新技术、新进展及未来展望；关注眼科患者的心理护理；延续护理创新模式的探讨；多元化护理模式在眼科护理中的应用；眼科护理工作中的经验分享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(一) 辽宁省内各医院护理部主任、眼科及相关专业护士长及护理同仁

(二) 辽宁省护理学会眼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

(三) 参加会议论文交流、护理创新项目展示人员

三、其他事宜

(一) 会议形式与时间

1. 会议形式：本次会议通过腾讯会议 APP 召开，会议号另行通知；

2. 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 日 08:30—16:30；

3. 签到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 日 08:00—08:30。

(二) 会务费

本次会议收取会务费 200 元/人，请参加会议人员于 10 月 30 日前按照参会流程，报名参会并缴费。会务费开具电子发票，会后由辽宁省护理学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个人邮箱。

(三) 参会流程

关注“辽宁省护理学会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学术继教”——点击“会议报名”——选择参加的会议并报名——填写发票名头、税号等相关信息——缴纳会务费。

(四) 学分

本次会议授予省级 I 类继续教育学分 3 分，10 月 31 日前须在微信公众号“医学电子书包服务号”完成学分预约，预约成功并完成全部学习内容方可授予学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董莹 高晶晶

电 话：18900912212 18900915760

联系人：辽宁省护理学会 刘俐

电 话：024-23391026

